忻政办发〔2023〕7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8号）精神，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我市货物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货物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加快构建我市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显著优化。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具体任务指标为：2023年21181万吨，2024年21383万吨，2025年为21584万吨。我市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二、提升运输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健全物流通道体系。强化规划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结合忻州交通、区位和产业布局实际，加快推进骨干运输通道建设，形成贯穿全市主要产业园区的物流通道分布格局。深入拓展同蒲铁路、忻河铁路、京原铁路、准朔铁路、瓦日铁路、保德至兴县瓦塘铁路专线项目和神河铁路、五岢铁路等煤运通道潜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补齐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动“出省路”“区际连接线”“断头路”“县县通”建设，依托忻阜、忻保、灵河高速公路，加强与呼包鄂榆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的沟通连接。优化高速路网布局，积极推进朔州至宁武至静乐、朔州至神池、河曲禹庙至平鲁、静乐至兴县、繁峙至五台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促进高速公路成环成网。提升通达能力，推进普通省道扩容、城镇过境段改造和县乡公路提级工程，加强与城乡干道衔接，构建广泛覆盖的基础交通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紧抓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支持2022—2024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政策契机，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和各类货运枢纽联网补网强链。针对忻州产业结构，聚焦国家煤炭能源和矿石等大宗物资公转铁，着力打造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联运枢纽，进一步促进重点物资高效转运、绿色发展，有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对外联通和辐射能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消费升级、民生服务，深入推进忻定原多元产业物流核心圈、繁代矿业冶炼物流集群、宁静煤电化物流集群、神五岢偏现代农业物流集群、河保煤电铝化物流集群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拓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鲜冷链、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产品陆空联运市场，积极对接和融入京津冀等周边区域，加快高端产业要素集聚，努力促进枢纽经济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工信局、忻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三、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五）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全面推进煤炭、电力、有色、钢铁、焦炭、水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推动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倍增。鼓励更多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引导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快引入有实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企业，开展规模化、专业化多式联运服务。以依托铁路、公路等交通便利，多式联运条件较好的物流园区为试点，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网络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公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企业与铁路物流企业深化铁公水联运合作，鼓励多式联运市场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物流链为纽带组建企业联盟。到2025年，示范工程运营线路基本覆盖我市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原平车务段配合）

（七）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选择市内合适的集运站作为场景，协同市内物流企业、地方铁路部门、水运企业等，着力实现铁路35吨敞顶箱“一箱到底”的实际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八）促进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精简货运车型规格数量，严查严处货车非法改装企业。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非标货运车辆治理工作。加快淘汰存量非标货运车辆和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包装基础模数以及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卸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实现装卸、转运无缝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九）强化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辆。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进X5型多式联运专用车在特货多式联运方向的应用。选择市内集运站开展中铁联运开发的高效多式联运（CRMT）系统X5型多式联运专用车试运行，实现市内甲醇产品及成品油产品的双重运输，打造全省特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原平车务段、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忻州海关等配合）

（十）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鼓励企业发展大宗货物“铁路干线十新能源重卡接驳”联运组织模式。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及汽车列车。加快推进枢纽场站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和设施设备改造。（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等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交换安全、高效、顺畅，提供公正、权威的物流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加强公路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方式的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顺畅衔接。（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五、优化运输市场环境

（十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多式联运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为基础，在安全管控、价格自律、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评价监管，逐步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评价体系。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管理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积极引导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型企业采用“量价互保”等模式。鼓励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与场站、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合作，采取“让一点、担一点”的共赢方式，建立合理的“公转铁”价格机制。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资金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资金，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建设、通行、运营、创新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运单/提单+货物质押/保函/应收账款等方式增信，支持区域物流企业解决物权属性问题，减少企业融资难度，提升金融贸易效率，促进行业降本增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重点项目资源保障。依托“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先行培育打造以物流园区为依托的物流中心，力争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明显的物流园区，积极申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且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等规划或要求的，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研究探索支持多式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新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推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建设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协商解决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等问题。要督促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要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原平车务段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共印140份

